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基于水文与水动力模型的北洛河流域水沙调控多目标研究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理工大学

签定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签定地点：西安市

甲方：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

乙方：西安理工大学

基于水文与水动力模型的北洛河流域水沙调控多目标研究（SXZX-2025-039），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确认西安理工大学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玖拾伍万贰仟元整（￥952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2-3、成交通知书

2-4、磋商文件

2-5、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七路 198 号

电话：029-61835356

传真：

邮编：710000

乙方名称：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电话：029-82312257

传真：

邮编：7100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帐号：102891574567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15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15 年 10 月 24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6)“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质量保证**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2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3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4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

合同。

4.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7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8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9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0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⑴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⑵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款项结算**

6.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2 支付约定：

本合同总经费（价税合计）为：人民币【952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甲方共分【3】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经费的【60】%

的项目启动经费，即人民币【5712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2）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基于水文与水动力模型的北洛河流域水沙调控多目标研究报告》编撰工作并且完成专利申请工作，将成果及证明材料提交于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285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3）第三次支付：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会，并顺利通过验收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952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3】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支付款项金额等额的专用发票。

**7.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2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

8.3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4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乙方合同价 1%～3%的违约金。

8.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 1%～3%。

8.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⑴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3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⑵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⑵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1.项目负责人**

王雯（身份证号：610102198601091218），副教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2.主要技术成果**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文件编制《基于水文与水动力模型的北洛河流域水沙调控多目标研究报告》、基于水文水动力模型的流域水沙多目标淤地坝布设规划软件一套。

**3.成果标准及验收方式**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要求所采用的计算程序经过类似工程的计算验证，分析方法等选用合理先进，成果可靠。

3.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中的文字及附图均要求以中文文字编写、标注。报告中要提供详细的计算方法、计算过程等分析、表格、附图等内容。

3.3 所提交的研究报告内容应全面、表达准确，注重对成果的分析，图面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4.合同履行期限和进度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履约，2025 年 12 月初提交项目成果，12 月中下旬配合开展成果审查，直至验收完成。

4.2 最终研究成果

(1)《基于水文与水动力模型的北洛河流域水沙调控多目标研究报告》；相关附图、附表及附件；

(2)《水利工程对北洛河流域水文泥沙过程调节作用研究专题报告》；

(3)《北洛河流域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潜力研究专题报告》；

(4)一种基于水文水动力耦合模型的淤地坝选址方法专利一项；

(5)基于水文水动力模型的流域水沙多目标淤地坝布设规划软件一套。

**5.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5.1 甲方拥有本合同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

5.2 乙方仅拥有本合同研究成果相关资料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技术报告完整权。

5.3 甲乙双方对成果报告和及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

中所接触的有关本项目特殊技术内容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5.4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承担由于己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导致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可能）造成对方承担的责任和损失。

5.5 甲乙双方均可在项目结束后自行进行深入科研，形成的相关论文及知识产权成果归后续研究方所有，如有引用本项目相关资料，需标注引用。